

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SS-ZFCG-2024-GK-003

招标人：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基础调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2、招标编号：JLSS-ZFCG-2024-GK-003；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950000元；

5、招标内容：以我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掌握我区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7、服务地点：白山市江源区；

8、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优质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指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且执证期限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4、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6、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

盖公章;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8、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2（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3、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现场解密。

4、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6、逾期传递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先免费申请 CA 锁，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王连辉 1584394555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鑫德西郡 A 区北门 13 号楼 102 门市

联系方式：张巍巍 13159693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巍巍

电 话：1315969332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王连辉 1584394555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鑫德西郡A区北门13号楼102门市 联系方式： 张巍巍 13159693323
3	项目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4	项目编号	JLSS-ZFCG-2024-GK-00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内容	以我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掌握我区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10	服务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
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优质服务。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指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且执业期限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4、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6、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p> <p>8、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p> <p>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同时将电子档疑问发至我公司信箱3752347@qq.com 联系人：张巍巍 电话：17304398333
17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	24小时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58000元 请投标人在 2025年1月3日16:00 前递交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账户名称：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 收取帐号：22050165623800001348 注：1、如是以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5年1月3日16:00 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二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2、若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3、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1份（U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及PDF版，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
3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5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网上电子版：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现场递交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9:00（北京时间）
3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39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 2、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程序操作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4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监督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按合同约定。
4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44	采购预算价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295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吉省价收（2016）98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47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1日
48	电子标说明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电话：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现场解密。 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证书、纸质版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至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提前自行调配好电脑网络并现场解密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四、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投标人按要求制作好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备用）。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网站招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招标人”指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指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且执证期限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6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8 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3.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

4. **项目踏勘现场：**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条规定。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同时将电子档疑问发至我公司信箱 3752347@qq.com，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投标人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

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由投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指定帐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对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15.3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U盘单独封装1份。

15.4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6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6.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系统签到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6) 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7) 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
- (8)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截止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电子评标系统出现雷同提示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招标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招标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人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投标人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投标人，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人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投标人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投标人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投标人，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人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人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投标人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投标人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报采购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六章“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及“投标人应递交的技术文件清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六）详细评审

见下表：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代理人)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招标内容	以我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掌握我区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服务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58000 元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本表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标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二) 详细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商务部分 (26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具有相关类似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 完成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 其他职称证书得 1 分, 标书内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是退休人员提供合同书或任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3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退休人员提供合同书或聘任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优: 7-6分 良: 5-4分 差: 3-1分	7分
	服务承诺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对设备维护措施, 完善得 6-4 分, 一般得 3-1 分, 没有不得分。	6分
技术部分 (44分)	对项目认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等)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比较, 并按契合度高低排序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深入, 与本项目的契合性高, 得 5-4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透彻, 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较高, 得 3-2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 与本项目的契合性一般, 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计分	5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先进, 方案周密, 思路清晰合理, 可操作性强, 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 得 15-11 分; 2) 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 得 10-6 分; 3) 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 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 得 5-1 分; 无此项内容不计分	15分

进度安排	<p>针对各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和工期计划等综合评分，</p> <p>1) 工期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2) 工期计划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3) 工期计划有但不甚科学合理，保障措施不甚可行，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2-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4分
设备配备	<p>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测量仪器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评审</p> <p>优：4分 良：3分 差：2-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4分
质量管控方案	<p>比较各投标人的质量管控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较好者得5分，一般得4-3分，差得2-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5分
安全保密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2) 供应商具有较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3) 供应商不具有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3分
应急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拟提供面对突发情况或意外，能够有效的应对措施和预案。</p> <p>优：5分 良：4-3分 差：2-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备、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2) 方案较完备，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完备，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3分
合计：100分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我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掌握我区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2026年6月前完成水资源调查各类专题数据库及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一)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辖区内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 水储存量调查。

包括地表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全区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以及全省地下水储存量。

(三) 水资源量调查。

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全区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全区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全区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 水资源质量调查。

调查获取全区地下水资源质量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五) 年度变化调查。

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面向重点区域存在的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含水层疏干、湖泊干涸萎缩、植被退化、土地荒漠化、土地盐渍化等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七)数据库建设

国家统一制定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在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架构下，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负责本辖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的入库和维护。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二、主要成果

(一)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3. 重点地区水域空间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及图件；

(二)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

1. 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三)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1.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四)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相关成果资料

以上调查工作，具体要求按照吉林省下发的关于《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

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3〕268号）以及《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内容执行。

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研究调研费、交通运输费、文件费、测试工具费、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半年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一个月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投标报价	_____元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并递交投标保证金
_____元。我方承诺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并对我方
有约束力。

附: 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本项目任职	职称	社保缴纳情况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服务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按表（三）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 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致（招标人）：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郑重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密承诺书

致（招标人）：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现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完善的保密设施，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档案实体或数据保密，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负责。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